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证券代码:000877　编号:2014－061 号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 2014 年 11 月 7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2014 年 11 月 18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 7 人,会议发出表决票 7 张,收回表决票 7 张。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

(一)、交易概述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江苏天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山)和溧阳天山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阳天山)少数股东江苏苏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苏特)的股权转让告知函。江苏苏特拟将持有的江苏天山 16.43%的股权以及持有溧阳天山 16.43%的股权转让。

本公司与受让方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峰水泥)不属于同一控股股东下属企业,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关联交易及重大重组。公司本次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重组。

(二)、涉及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控股子公司情况说明

1、涉及股权转让的控股子公司简介

1.1　江苏天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设立于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成立时间 2002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23,135.27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阳;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水泥及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的制造、加工、销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2　溧阳天山水泥有限公司

设立于江苏省溧阳市上兴镇上沛集镇,成立时间 2012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阳;经营范围:水泥、水泥熟料及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溧阳天山原为江苏天山的分公司,基于当地税务等管理要求,于 2012 年采用分立方式设立。

2、股权结构

2.1　江苏天山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数额 单位: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备注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5271.98	货币	66.01%	天山股份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
印奔翱	933.66	货币	4.04%	
无锡远森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3127.49	货币	13.52%	
江苏苏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802.14	货币	16.43%	
合计	23135.27		100%	

2.2　溧阳天山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数额 单位: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备注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5280.80	货币	66.01%	天山股份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
印奔翱	323.20	货币	4.04%	
无锡远森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081.60	货币	13.52%	
江苏苏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14.40	货币	16.43%	
合计	8000		100%	

3、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3.1 江苏天山

公司近三年资产状况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1年末	2012年末	2013年末	2014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88,137.37	175,667.15	183,002.39	184,154.71
负债总额	134,914.33	128,512.32	125,098.50	124,189.70
净资产	53,223.04	47,154.83	57,903.89	59,965.01

公司近三年损益状况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1年末	2012年末	2013年末	2014年 1–9 月
营业收入	72,020.74	23,583.76	134,901.68	91,668.41
营业成本	52,439.51	20,219.34	110,166.84	75,328.06
利润总额	39,348.17	12,337.03	14,306.94	7,574.82
净利润	36,726.30	13,207.31	11,149.06	5,399.60

3.2 溧阳天山

公司近三年资产状况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2年末	2013年末	2014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0,025.43	37,980.32	47,239.74
负债总额	31,975.90	28,646.41	35,331.04
净资产	8,049.53	9,333.90	11,908.70

注:溧阳天山原属于江苏天山分公司,于 2012 年 5 月分立

公司近三年损益状况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2年末	2013年末	2014年 1–9 月
营业收入	33,872.15	34,420.64	23,040.41
营业成本	29,689.59	28,267.05	17,472.53
利润总额	–858.26	1,713.05	3,444.79
净利润	–882.19	1,284.37	2,574.79

注:溧阳天山原属于江苏天山分公司,于 2012 年 5 月分立

(三)、受让方情况简介

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9 年,法定住所:溧阳市社渚镇金庄村、法定代表人:徐贵生;注册资本:人民币 102800 万元;经营范围:水泥制造、销售,纯低温余热发电,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项目)、工商注册号:320481000009509。

2013 年,该公司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1,360,594 万元(含水泥、矿山、物流、贸易等),其中净利润 106,068 万元,全年销售水泥 2,658 万吨。至 2013 年底,公司总资产达 1,464,133 万元,其中净资产 841,360 万元。

(四)、受让情况简介

天山股份与受让方金峰水泥不属于同一控股股东下属企业,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关联交易及重大重组。

江苏苏特拟将持有的江苏天山 16.43%的股权及其持有的溧阳天山 16.43%的股权转让给金峰水泥。经双方协商,受让方同意以现金 2.56 亿元收购上述股权,详如下表。

拟转让公司名称	转让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单位:万元	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 单位:万元	收购支付方式
江苏天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苏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802.14	16.43%	合计:2.56 亿元	现金
溧阳天山水泥有限公司	江苏苏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14.40	16.43%		现金

若公司不放弃优先受让权则需支付 2.56 亿元用于收购上述股份。

(五)、董事会审议放弃权利的表决情况

201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优先受让权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董事会决定放弃权利的情况说明

1、由于银行对水泥行业采取从紧的信贷政策,综合考虑充分保证企业运营和发展的各种因素,公司拟放弃优先受让权。

2、受让方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是江苏省最大的水泥企业,年水泥生产能力 3000 万吨。其受让江苏苏特持有的江苏天山和溧阳天山股权后,将有利于加强两家企业在江苏地区的市场合作,亦将有利于公司在江苏地区的发展。

(七)、交易的定价的原则

本次江苏苏特拟将持有的江苏天山 16.43%的股权以及持有溧阳天山 16.43%的股权转让,转让金额为 2.56 亿元。交易定价是股权转让双方根据当地水泥市场行情,以及江苏天山和溧阳天山的资产、产能及经营情况,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拟定。

(八)、放弃权利对公司的影响

放弃江苏天山 16.43%股份和溧阳天山 16.43%股份的优先受让权利,公司仍持有江苏天山的 66.01%股份和溧阳天山的 66.01%股份,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上述两家公司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对本公司经营带来重大影响。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不构成对子公司控股权的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独立董事关于放弃权利事项的专门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及相关权利与义务不影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江苏天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和溧阳天山水泥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上述两家公司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对本公司经营带来重大影响。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不构成对子公司控股权的影响。公司放弃在本次交易中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购买权,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五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77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公告编号 2014－062 号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12 月 05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12 月 04 日—2014 年 12 月 05 日

1、网络投票方式(可选择以下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2)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

2、网络投票时间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 年 12 月 05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 年 12 月 04 日下午 15:00 至 2014 年 12 月 0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股权登记日:2014 年 12 月 01 日(星期一)

公司将于 2014 年 12 月 03 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五)现场会议地点:乌鲁木齐市河北东路 1256 号天合大厦二楼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八)出席对象:

1、截至 2014 年 12 月 01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4、会议列席人员

(1)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

注意事项

1、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相关披露请查阅 2014 年 11 月 19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2、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以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

(一)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社会公众股东如系本人参加会议,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如系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应持股东账户卡、委托人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时间截止前用传真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

2014 年 12 月 04 日(星期四)上午 10:30–13:30,下午 15:00–18: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3、登记地点

乌鲁木齐市河北东路 1256 号天合大厦二楼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个人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四、网络投票相关事项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05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投票代码:360877;投票简称:天山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 案 名 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的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2014 年 12 月 04 日下午 15:00 ,结束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05 日下午 15:00。

2、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股东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服务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让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激活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的,服务密码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 元	大于 1 的整数

3、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更改投票结果。

(三)查询投票结果的操作方法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查询投票结果时需要输入您投票时使用的证券账户号并输入"服务密码",此"服务密码"与互联网投票时使用的"服务密码"为同一密码,未申请"服务密码"的股东请在使用功能前提前申请。

五、投票规则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4、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按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事项

1、会务常设联系人

联系人:刘洪涛　周建林

联系电话:0991—6686798,0991—6686791

传　　真:0991—6686782

电子邮箱:tsgfzjl@163.com

邮政编码:830013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河北东路 1256 号

2、会议费用情况

会期一天。出席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序号	议 案 名 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意见中仅选一项划"√"。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深圳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二 O 一四年　月　日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证券代码:000877　编号:2014－063 号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优先受让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江苏天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山)和溧阳天山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阳天山)少数股东江苏苏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苏特)的股权转让告知函。江苏苏特拟将持有的江苏天山 16.43%的股权以及持有溧阳天山 16.43%的股权转让。

本公司与受让方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峰水泥)不属于同一控股股东下属企业,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关联交易及重大重组。公司本次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重组。

二、涉及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控股子公司情况说明

(一)、涉及股权转让的控股子公司简介

1　江苏天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设立于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成立时间 2002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23,135.27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阳;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水泥及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的制造、加工、销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　溧阳天山水泥有限公司

设立于江苏省溧阳市上兴镇上沛集镇,成立时间 2012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阳;经营范围:水泥、水泥熟料及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溧阳天山原为江苏天山的分公司,基于当地税务等管理要求,于 2012 年采用分立方式设立。

(二)、股权结构

1　江苏天山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数额 单位: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备注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5271.98	货币	66.01%	天山股份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
印奔翱	933.66	货币	4.04%	
无锡远森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3127.49	货币	13.52%	
江苏苏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802.14	货币	16.43%	
合计	23135.27		100%	

2　溧阳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数额 单位: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备注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5280.80	货币	66.01%	天山股份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
印奔翱	323.20	货币	4.04%	
无锡远森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081.60	货币	13.52%	
江苏苏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14.40	货币	16.43%	
合计	8000		100%	

(三)、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1 江苏天山

公司近三年资产状况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1年末	2012年末	2013年末	2014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88,137.37	175,667.15	183,002.39	184,154.71
负债总额	134,914.33	128,512.32	125,098.50	124,189.70
净资产	53,223.04	47,154.83	57,903.89	59,965.01

公司近三年损益状况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1年末	2012年末	2013年末	2014年 1–9 月
营业收入	72,020.74	23,583.76	134,901.68	91,668.41
营业成本	52,439.51	20,219.34	110,166.84	75,328.06
利润总额	39,348.17	12,337.03	14,306.94	7,574.82
净利润	36,726.30	13,207.31	11,149.06	5,399.60

2 溧阳天山

公司近三年资产状况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2年末	2013年末	2014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0,025.43	37,980.32	47,239.74
负债总额	31,975.90	28,646.41	35,331.04
净资产	8,049.53	9,333.90	11,908.70

注:溧阳天山原属于江苏天山分公司,于 2012 年 5 月分立

公司近三年损益状况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2年末	2013年末	2014年 1–9 月
营业收入	33,872.15	34,420.64	23,040.41
营业成本	29,689.59	28,267.05	17,472.53
利润总额	–858.26	1,713.05	3,444.79
净利润	–882.19	1,284.37	2,574.79

注:溧阳天山原属于江苏天山分公司,于 2012 年 5 月分立

三、受让方情况简介

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9 年,法定住所:溧阳市社渚镇金庄村、法定代表人:徐贵生;注册资本:人民币 102800 万元;经营范围:水泥制造、销售,纯低温余热发电,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项目)、工商注册号:320481000009509。

2013 年,该公司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1,360,594 万元(含水泥、矿山、物流、贸易等),其中净利润 106,068 万元,全年销售水泥 2,658 万吨。至 2013 年底,公司总资产达 1,464,133 万元,其中净资产 841,360 万元。

四、受让情况简介

天山股份与受让方金峰水泥不属于同一控股股东下属企业,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关联交易及重大重组。

江苏苏特拟将持有的江苏天山 16.43%的股权及其持有的溧阳天山 16.43%的股权转让给金峰水泥。经双方协商,受让方同意以现金 2.56 亿元收购上述股权,详如下表。

拟转让公司名称	转让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单位:万元	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 单位:万元	收购支付方式
江苏天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苏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802.14	16.43%	合计:2.56 亿元	现金
溧阳天山水泥有限公司	江苏苏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14.40	16.43%		现金

若公司不放弃优先受让权则需支付 2.56 亿元用于收购上述股份。

五、董事会审议放弃权利的表决情况

201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优先受让权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董事会决定放弃权利的情况说明

(一)、由于银行对水泥行业采取从紧的信贷政策,综合考虑充分保证企业运营和发展的各种因素,公司拟放弃优先受让权。

(二)、受让方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是江苏省最大的水泥企业,年水泥生产能力 3000 万吨。其受让江苏苏特持有的江苏天山和溧阳天山股权后,将有利于加强两家企业在江苏地区的市场合作,亦将有利于公司在江苏地区的发展。

七、交易的定价的原则

本次江苏苏特拟将持有的江苏天山 16.43%的股权以及持有溧阳天山 16.43%的股权转让,转让金额为 2.56 亿元。交易定价是股权转让双方根据当地水泥市场行情,以及江苏天山和溧阳天山的资产、产能及经营情况,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拟定。

八、放弃权利对公司的影响

放弃江苏天山 16.43%股份和溧阳天山 16.43%股份的优先受让权利,公司仍持有江苏天山的 66.01%股份和溧阳天山的 66.01%股份,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上述两家公司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对本公司经营带来重大影响。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不构成对子公司控股权的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独立董事关于放弃权利事项的专门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及相关权利与义务不影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江苏天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和溧阳天山水泥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上述两家公司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对本公司经营带来重大影响。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不构成对子公司控股权的影响。公司放弃在本次交易中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购买权,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3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情况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 26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开始时间(2014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4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 出席对象:

(1)截止 201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5.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

6.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洲石路奋达科技园办公大楼 702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各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

1.1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7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1.9 公司 / 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 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2.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或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4 年 11 月 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表决结果。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4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要求: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在 2014 年 11 月 20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81。

2.投票简称:"奋达投票"。

3.投票时间:2014 年 11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如下表: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各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	1.00
1.1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02
1.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1.03
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4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05
1.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6
1.7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1.07
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1.08
1.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09
1.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0
1.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1.11
2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7)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8)投票举例

对于非累积投票的议案,股权登记日持有"奋达科技"A 股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362681	买入	100.00	1股

对于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如某股东对议案二投弃权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362681	买入	2.00	3股

(二)通过